

陕西省总工会2025年度信息化项目密码 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陕西省总工会2025年度信息化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

委 托 方: 陕西省总工会网络中心

受 托 方: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签订地点: 西 安

签订日期: 2025年 7 月 4 日

甲方：陕西省总工会网络中心

乙方：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陕西省总工会的业务应用系统提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

1、乙方负责对甲方指定的信息系统提供密码应用方案评估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密码测评)服务。

2、乙方根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B/T43206-2023)、《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GM/T011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2021)》、《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2023版)》等要求，制定测评方案，采取合理、有效、安全、科学的策略开展测评，并确保在测评过程中不影响被测系统的正常运行。对获得的测评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形成并编制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3、乙方负责指导信息系统的运维或开发公司从总体要求、物理和环境、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密钥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编制密码应用方案，使方案达到满足对应安全等级的保护要求。

4、乙方需协助甲方完成在密码管理部门的备案工作。

5、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指导被测系统进行整改。

第二条、服务方式及服务期

1、技术服务方式：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开展密码测评工作。

2、技术服务要求：

乙方完成系统测评后，出具《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纸质文档装订成册3套，电子文档1套，及时提交给甲方。乙方出具的报告遵循《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模板(2023版)》。

3、服务期：

服务期限为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验收。甲方应当在收到所有系统的备案回执后【30】日内进行验收，若有异议的，应当在前述验收期限内提出，乙方收到甲方的异议且确认属实后将立即进行修改，若甲方逾期未验收或提出异议的，则视为验收通过。

第三条、价格和服务清单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62000.00 (大写：人民币 肆拾陆万贰仟元整)，其中已包含乙方依法所需缴纳的税费。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上述合同价格在本合同期间保持不变。本合同列明所有的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项目清单和价格如下表：

序号	系统名称	单价(含税)	数量	小计(人民币:元)	备注
1	陕西省总工会职工服务平台	77000.00	1	77000.00	
2	陕西省总工会协同办公平台	77000.00	1	77000.00	
3	陕西省总工会官方网站	77000.00	1	77000.00	
4	陕西省工会财务综合管理平台	77000.00	1	77000.00	
5	陕西省总工会“互联网+”工会经费 税务代收系统	77000.00	1	77000.00	
6	全国工会数据交换共享平台省级通道 系统	77000.00	1	77000.00	

第四条、付款方式

1、结算单位：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因延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致使逾期付款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款5%金额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截止时间为本项目终验合格日当天）或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完成6个系统（平台）中任意1个系统（平台）的密码测评、出具测评报告、收到备案回执后的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即：184800.00元，大写：壹拾捌万肆仟捌佰整）；

(3) 乙方完成其余5个系统（平台）的密码测评、出具测评报告、收到备案回执，完成项目验收后的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即：277200.00元，大写：贰拾柒万柒仟贰佰元整）。

(4)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因延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致使逾期付款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服务期结束后无息退还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5) 办理银行担保所需的手续费、担保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6) 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账户名称	陕西省总工会网络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000MB2960275E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389号
开户行	建行莲湖路支行
帐号	61050171110000000762
电话	029-87228985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账号名称：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558608245
银行联行行号：	302581044697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账 号：	7443020183100002212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78号

第五条、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情况，组织与应标文件要求一致的、满足测评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组建专门的项目团队。乙方自行同其工作人员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生疾病、工伤或其他人身意外伤害的，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福利等相关事宜由乙方承担，在工作期间出现劳动争议与甲方无关，由乙方依法妥善处理，因此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项目成立后，乙方项目团队应当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明确项目进度安排、工作地点、工作环境提供等事项。测评中，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程和技术标准对项目进行调查、分析，客观、公正地作出评价；测评结束后，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交付物（方案测评报告、系统测评报告、备案回执、整改建议书）。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未达到要求部分的款项。

5、乙方完成所有合同约定内容后，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客观公正的书面用户验收意见。

6、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若

乙方业务负责人变更需征得甲方同意。

7、乙方应及时书面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状况，以确保合作的高效率、高质量，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

8、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9、本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亦不得委托其他方协助工作。

10、乙方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个人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与工作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11、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导致任何一方或他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12、乙方对其服务成果负责，确保服务成果的合法性、合理性，并确保适合甲方的实际需要，咨询成果应具有可执行性。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六条、验收

1、验收标准：（1）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标准。（2）符合采购文件中的相应技术要求。（3）符合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约定的标准和要求。（4）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对各系统的各功能模块及性能指标做专业性的技术检验，并按照国产密码评估的要求开展工作，对各系统进行国产密码评估，满足上线要求，项目交付物齐全，提供密码应用测评报告等。

2、验收方式：按照验收标准，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期限：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要求验收前40个工作日前，按采购人要求提交本项目验收前置审核有关成果资料。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在服务期内，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资质要求持证上岗，若不符合要求（不具备开展对应技术服务的资质）或人员缺少（不能正常开展技术服务工作），不符合要求的一人扣5000元。如需换人，需经过甲方同意。

2、在服务期间，如果出现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乙方未能在承诺时间内恢复系统业务运行，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进行解决处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服务期间，乙方不符合或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技术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未更正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

延迟履行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据实结算，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使用的价款，并向甲方支付约定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项目资料或各项工作成果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10%的违约金且乙方因此所获利益归甲方所有，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5、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适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未付协议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第八条、保密信息

双方承认保密信息构成有价值的商业秘密。双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双方同意：

1、对保密信息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漏保密信息。

2、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本合同约定的双方所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终止而终止，如双方没有对保密期限加以规定，则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知信息后，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才予以解除。

3、乙方对本项目的数据资产负有保密责任，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包含用户数据、工单数据等数据资产泄露，如因此发生数据泄露，甲方有权追究责任。

4、为维护甲方利益，测评机构在进行实际测评工作中，对于甲方的系统、信息、数据有安全保密的义务，项目开工前必须签订保密协议。

第九条、知识产权

1、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产生的阶段性及最终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利用且不得擅自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享有所完成作品的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刊发。

2、乙方应保证完成测评工作的过程及成果的独创性，不侵犯任一方的合法权益，由此产生争议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项；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总费用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对违约金不足弥补的损失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败诉方承担维权成本，争议期间暂停支付所有款项。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

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15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在发生不可抗力
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可以免除责任。
未履行告知义务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以下范
围：

(1) 自然原因引起的事件，如地震、洪水、飓风、寒流、火山爆发、大雪、水灾、冰
灾、暴风雨等；

(2) 社会原因引起的事件，如战争、罢工、政府禁令、封锁等。

第十二条、未尽事宜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作明确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其他

- 1、合同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 2、 未经双方同意不作修改，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以双方签订书面修改
书的形式进行。

3、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或要求，在取得对方人员或通讯设施接收确
认后， 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4、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如果附件与合同条款有冲突，则应以合同条款为准。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名称：陕西省总工会网络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7月4日

服务方（乙方）

名称：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7月4日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陕西省总工会网络中心

乙方：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合同，在测评工作过程中，乙方能够接触或从甲方处获得资料、文档和相关业务数据等保密信息，可以访问相关软、硬件平台环境。同时甲方也能够接触并了解乙方的工作方式、原理，以及竞争性技术、工作成果等商业信息秘密。为确保对甲方的业务应用系统、信息系统设备及软、硬件平台环境进行有效保护，保障各类信息安全，以及商业信息秘密，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

1、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工作需要从甲方获得或接触到的业务数据、连接方式及登录信息、以及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具有保密要求的资料文档，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均属于保密信息范围。

2、乙方的工作方式、原理，以及竞争性技术、工作成果等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属于保密信息范围。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用于与所参与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采取适用且完善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如由于乙方保管不当或对员工管理不力而导致保密信息流失、泄露，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如公检法部门出具法律相关文件要求本公司出具与客户有关的保密信息，则乙方应配合公检法部门提供相关保密信息。

4、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本方从事该工作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5、如果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给甲方，或者按照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

6、乙方人员在甲方所在地工作期间，应注意甲方所提供的办公环境的安全，避免个人办公设备被他人利用，进而破坏保密信息和系统安全。

7、乙方人员如需对软、硬件平台及应用系统进行操作，需向甲方提交申请，甲方同意后在甲方的监督下方可进行。

8、甲方不得未经乙方审查同意透露属于乙方的任何商业秘密信息。

三、违约责任

各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果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每发生一次将扣除乙方服务费的20%。同时，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对方发生不可挽回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四、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变化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败诉方承担维权成本，争议期间暂停支付所有款项。

六、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甲方）

名称：陕西省总工会网络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5年7月4日

服务方（乙方）

名称：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5年7月4日